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介绍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
- 七、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十、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设立秘书组，具体负责大会各项组织工作；

2、股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扰乱股东会秩序；

3、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4、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组进行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如超过3人，按持股数由多到少排序，取前3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排序；

5、股东在发言时，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的，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6、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除本次股东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

中任选一项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馋记品牌管理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议案二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议案三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

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议案四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公司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财务资助，该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或联营门店业务的经营，本次事项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利率不低于合同生效时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具体资助期限以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原则上对单个加盟或联营商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对同一加盟商或联营商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对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